

**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**

**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**

**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及《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，作为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经过审阅相关资料，现就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**一、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**

对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，经核实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对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原因说明属实，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，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交易价格确定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经核查，本次公司与攀枝花东方钛业有限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预计系公司日常经营所需，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不会构成不利影响，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。公司的关联交易依据公平、公正的定价政策，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，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。

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因此同意本议案，并同意公司将本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二、《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**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、规模和薪酬水平，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，有利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，促进公司健康、稳定、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议案表决

程序合法有效，因此同意本议案，并同意公司将议案中关于董事薪酬的部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廖中新、李嘉岩、尹莹莹

2022年1月10日